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5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年內已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18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予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於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由一獨立物業估值師以現時用途之公開市值為基準進行重估，重估價值為369萬港元。是次價值重估產生盈餘，數額達390,000港元，其中扣除少數股東權益175,000港元後，淨值215,000港元直接貸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投資物業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來興 (董事長)	
呂明方 (行政總裁)	
陸大鏞 (常務副行政總裁)	
丁忠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委任)
陸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委任)
錢世政 (副行政總裁)	
陸禹平 (副行政總裁)	
姚方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委任)
葛文耀	
陳偉恕 (副董事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厲偉達 (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周杰 (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曹福康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辭任)
聞松泉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辭任)
黃彥正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顧文興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吳家瑋	
梁伯韜	
利國偉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及第101條，丁忠德先生、陸申先生、錢世政先生、葛文耀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均依章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蔡來興先生和葛文耀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先以三年為期，協議其後已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延續三年，協議任何一方可事先以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曹福康先生和黃彥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先以三年為期，除非協議任何一方事先以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將繼續有效。曹福康先生與黃彥正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董事職務，其服務協議於辭任當日終止。

厲偉達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先以三年為期，除非協議任何一方事先以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將繼續有效。厲偉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董事職務，其服務協議於辭任當日終止。

陸禹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先以三年為期，服務協議已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起延續三年，協議任何一方可事先以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顧文興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先以三年為期，除非協議任何一方事先以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將繼續有效。顧文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董事職務，其服務協議於辭任當日終止。

聞松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先以三年為期，除非協議任何一方事先以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將繼續有效。聞松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辭任董事職務，其服務協議於辭任當日終止。

陳偉恕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終止。然而新的服務協議亦於當日成立生效，先以三年為期，除非協議任何一方事先以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將繼續有效。陳偉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董事職務，其服務協議於辭任當日終止。

呂明方先生和錢世政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起生效，以三年為期，惟協議任何一方可事先以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周杰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起生效，先以三年為期，除非協議任何一方事先以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將繼續有效。周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其服務協議於辭任當日終止。

陸大鏞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終止。然而新的服務協議亦於當日成立生效，以三年為期，惟協議任何一方可事先以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姚方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起生效，以三年為期，惟協議任何一方可事先以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丁忠德、陸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以三年為期，惟協議任何一方可事先以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各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任期乃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依章告退。

除上述以外，所有被提名在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中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得在一年內被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a) 普通股(每股0.1港元)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份率
蔡來興	實益持有人	4,000,000	0.42%
陳偉恕(附註)	實益持有人	3,500,000	0.37%
呂明方	實益持有人	2,700,000	0.29%
陸大鏞	實益持有人	2,700,000	0.29%
厲偉達(附註)	實益持有人	1,200,000	0.13%
周杰(附註)	實益持有人	2,700,000	0.29%
		<u>16,800,000</u>	<u>1.79%</u>

附註：陳偉恕先生、厲偉達先生及周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權益。

(b) 購股期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購股期權數目	購股期權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份率
呂明方	實益持有人	1,500,000	1,500,000	0.16%
陸禹平	實益持有人	1,550,000	1,550,000	0.16%
		3,050,000	3,050,000	0.32%

除上述以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期權

(a) 本集團之購股期權計劃詳見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期權的變動詳情列示於下表：

授出月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期權可發行之股票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於本年度			十二月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重分	行使	注銷	期滿失效	尚未行使	
第一類：董事								
呂明方	二零零一年七月	10.432	1,500,000	—	—	—	—	1,500,000
陸禹平	二零零一年三月	10.496	1,550,000	—	—	—	—	1,550,000
顧文興*	二零零一年三月	10.496	500,000	(500,000)	—	—	—	—
全部董事總計			3,550,000	(500,000)	—	—	—	3,050,000
第二類：僱員								
	一九九九年一月	9.568	1,000,000	—	—	—	(1,000,000)	—
	二零零一年三月	10.496	4,320,000	500,000	(4,820,000)	—	—	—
	二零零一年七月	10.432	4,000,000	—	(4,000,000)	—	—	—
	二零零二年九月	11.710	27,150,000	—	(630,000)	(400,000)	—	26,120,000
全部僱員總計			36,470,000	500,000	(9,450,000)	(400,000)	(1,000,000)	26,120,000
全部類別總計			40,020,000	—	(9,450,000)	(400,000)	(1,000,000)	29,170,000

* 顧文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董事職務前並無行使購股期權。

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可由接受當日六個月後隨時予以行使，期限為三年零六個月。

本公司之股票於購股期權行使當日前一個交易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62港元。

- (b)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醫藥」)，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上實醫藥原購股期權計劃」)，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以每股行使價1.69港元，獲授予以認購上實醫藥股份(「上實醫藥股份」)之購股期權(「上實醫藥購股期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上實醫藥購股期權可發行之 上實醫藥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於本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厲偉達	6,000,000	(6,000,000)	—
葛文耀	2,500,000	(2,500,000)	—
	8,500,000	(8,500,000)	—

上述上實醫藥購股期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期間內始可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各董事同意放棄各自於上實醫藥原購股期權計劃下獲授但尚未行使之上實醫藥購股期權。每位董事，除厲偉達先生與葛文耀先生同意無償註銷其所持之上實醫藥購股期權外，其他董事皆以每股0.46港元的代價註銷各自獲授的購股期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列之「購股期權」一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權益如下：

普通股(每股0.1港元)

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擁有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實集團」)	由其擁有控制權益的 公司持有(附註)	550,556,000	58.21%

附註：上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投資」)、SIIC Capital (B.V.I.) Limited (「SIIC Capital BVI」)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上實崇明開發」)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468,066,000股、80,000,000股及1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上實集團分別擁有上實崇明開發及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STC") 100%權益。STC擁有上實投資100%權益而上實投資擁有SIIC Capital BVI 100%權益。

萬勤投資有限公司、Gem Capital Investment (BVI) Limited及南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1,645,000股、485,000股及35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上實集團分別間接擁有上述公司之100%權益。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關連交易

在本年內須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1(I)。除當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其他交易。同時，本集團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I)(a)之關連交易，並認為本集團所進行之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iii) 按管轄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或按不遜於提供予第三者之條款而進行；及
- (iv) 不超過聯交所已同意之適用限額。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上實集團於上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上實國投」）及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實聯合」）擁有權益。

上實國投擁有上海實業醫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上實生物」）及上海實業科華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科華生物」）之權益。上實生物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注射用重組鏈激酶。注射用重組鏈激酶乃在急救時用作消散心穴梗塞造成之瘀血。科華生物則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EPO。EPO在醫學上用於增加紅血球數目。上實聯合屬綜合企業集團，主要業務分為高科技、連鎖式之超級市場及毛紡織品製造三個範疇。上實聯合之部份高科技投資項目從事與醫療及藥品有關之業務，包括擁有一間醫療儀器公司上實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實醫療器械」）及上海實業科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科華生物技術」）之權益。上實醫療器械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醫療儀器，包括急症室、手術室及牙科設備。科華生物技術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診所診斷試劑及有關產品，主要產品包括乙型肝炎試劑、丙型肝炎抗體診斷試劑及愛滋病毒抗原。

除上述事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股東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年內，本集團最大五位客戶之銷售總額及本集團最大五位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均各自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之3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由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五。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97,075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結賬日後事項

結賬日後之重要事項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7。

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訂立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要求之守則，並已與董事核實於本年度內已符合有關要求。

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依章輪流退任及重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蔡來興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